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1〕11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 2021 年度普通本专科学专业分流、 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专业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河财政教〔2018〕30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河财政教〔2017〕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19 级、2020 级本科学专业专业分流及 2020 级本专科学专业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分流工作

（一）专业分流原则

各相关院系应在遵循学生志愿的同时，结合各专业发展实际，有序开展专业分流，认真设计专业分流（或专业分方向）方案，组织好专业分流工作。

（二）专业分流对象

2019 级、2020 级按大类招生且院系规定本学期进行分流的在籍在校本科学生。

（三）制定专业分流方案

由相关院系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专业分流方案应包括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名单、分流原则、分流办法、分流专业（或专业方向）、计划班级数、学生人数等相关内容。

大类分流（或专业分方向）后新开设班级一般应遵循开班人数不少于 70 人的开班条件，个别学生选择较少的专业，开班人数不少于 30 人。

（四）时间安排

1. 制定专业分流方案

3 月 29 日—31 日，相关院系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将本年度专业分流方案、专业分流统计表（附件 1）纸质版、电子版于 3 月 31 日 17:00 前报送教务处。

2. 专业分流方案实施

4月1日—8日，相关院系根据专业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工作，将专业分流后学生名单在院系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五）专业分流学生信息维护

1. 大类专业分流

4月9日，相关院系根据分流后学生名单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学籍管理”“大类分流管理”“大类分流维护”进行大类专业分流。

2. 专业分方向

4月9日，相关院系根据分方向学生名单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学籍管理”“专业方向管理”“专业方向维护”进行专业分方向。

4月9日17:00前相关院系将大类专业分流(或专业分方向)学生名单（务必和教务系统一致）（附件2）（纸质版、电子版、公示截图）报送教务处。

二、转专业工作

（一）转专业对象

1. 我校2020级普通本专科学生（高水平运动员、专升本学生、预科生、定向生除外）；

2. 思想品德优良、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且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二）转专业条件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跨学历层次的；(2) 低录取批次到高录取批次的；(3) 录取时被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4) 高水平运动员录取的；(5)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6) 艺术类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专业的；(7)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8) 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2. 录取批次之间的限制

普通本科一批次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本科第一批次较高收费专业、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本科第一批次较高收费专业录取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普通一批次录取专业；本科第二批次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同批次合作办学类专业；2020 年预科升段学生只能在预科升段选报专业目录(附件 3) 范围内申请转专业；艺术类专业录取学生只能在艺术学院内部专业之间申请。

(三) 优先考虑情形

有资格申请转专业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入院系确定拟转入名单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因身体原因在原专业就读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2.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申请转入与创业项目相关专业学习的；

3.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学习某项专业技能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可在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

4.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或入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5.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90（含）以上且在本专业排名前 1% 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经转出（入）院系同意后，可转入相关专业。

（四）转专业考核办法制定及程序

1. 由各院系负责制定和解释本院系转专业工作方案；由各院系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转出（入）学生名单公示工作。

2. 各院系应综合考虑学生兴趣特长、获得奖励、学习能力、学习困难等因素制定本院系转专业工作方案，根据学校整体要求，合理设定本院系允许转入学生比例及人数（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取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3. 申请转出学生由转出院系审核通过后，参加转入院系组织的转专业考核。

4. 转入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拟接收学生人数，拟接收学生人数比例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15%，往年申请转入学生较多的专业，一般应不超过该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0%；本科第二批次合作办学类专业允许转入学生比例可根据专业实际和学生报名情况适当放宽，一般应不超过该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5%。

（五）时间安排

4月12日—14日，各院系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包含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考核细则、考核方式和内容、考核时间）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附件4），并在本院系网站公示，以上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于4月14日下午17:00前报送教务处。

4月15日—16日，符合转专业报名资格学生填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附件5），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2020级专业设置情况参考附件6）。4月16日17:00前，由学生所在院系收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4月19日—21日，转出院系审核公示。转出院系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在拟同意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转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各院系于4月21日17:00前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附件7）（纸质版、电子版、公示截图）报送教务处。

4月22日17:00前，转出院系将分类汇总后的转专业申请表交至学生申请转入院系。

4月23日—30日，转入院系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及公示，转入院系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在拟同意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转入意见并加盖公章，于4月30日17:00前将《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附件8）（纸质版、电子版、公示截图）、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

5月6日—10日，教务处对转出（入）院系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公示。

（六）普通专科学学生转专业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变化和学生意愿设置2020级专科学学生转专业比例，并于4月20日前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情况、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七）其他规定

对已初步审核通过转专业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退回原专业学习。

1. 在2020—2021学年第2学期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2. 发现有其它不符合转专业规定的。

该项工作由学生原所在院系负责监督执行，并于2021—2022学年第1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将有上述情形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分流、转专业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加强专业引导、专业教育，认真设计好工作方案，采用线上线下学习平台进行宣传，务必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学生，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公开公平公正

专业分流、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的专业选择，关系学生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与程序，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环节公示工作，要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三）及时报送材料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安排进行，及时提交各个环节的材料，确保今年该项工作能有序、按时、顺利完成。

- 附件：1. 专业分流统计表（2019 级、2020 级）
2. 专业分流（专业分方向）学生名单
3. 2020 年预科升段选报专业目录
4. 2020 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6. 2020 年本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7. 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8. 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专业分流统计表（2019 级、2020 级）

学院	年级	录取专业名称 (含类别、方向)	分流后专业(或 分方向)	分流班级号	分流班级人 数
财政税务学院	2019 级	财政学类(含财政学、税收学 专业)	财政学		
			税收学		
工商管理学院	2020 级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市 场营销(大数据营销方向))	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大数据 营销方向)		
公共管理学院	2020 级	公共管理类(含公共事业管 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 障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劳动与社会保障		
工程管理与房 地产学院	2020 级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工程管 理、工程管理(IBM 方向)、 工程造价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BIM 方 向)		
			工程造价		
经济学院	2020 级	经济学类(含经济学、经济学 (经济计量方向)、能源经济 专业)	经济学		
			经济学(经济计量 方向)		
			能源经济		
计算机与信息 工程学院	2020 级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物联网工程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		
			物联网工程		

金融学院	2020 级	金融学类(含金融学、保险学、金融工程、投资学、投资学(期货方向)专业)	金融学		
			保险学		
			金融工程		
			投资学		
			投资学(期货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0 级	经济与贸易类(含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贸易经济		
旅游与会展学院	2020 级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旅游管理		
			会展经济与管理		
社会学院	2020 级	社会学类(含社会工作、社会学专业)	社会工作		
			社会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0 级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数学与应用数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2020 级	统计学类(含统计学(数据工程方向)、应用统计学(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专业)	统计学(数据工程方向)		
			应用统计学(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		
外语学院	2020 级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商务英语专业)	英语		
			商务英语		
文化传播学院	2020 级	新闻传播学类(含广告学、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广告学		
			新闻学		
			网络与新媒体		

		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言文学、秘书学专业)	汉语言文学		
			秘书学		
艺术学院	2020 级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绘画	绘画（国画方向）		
			绘画（国画方向）		

院系（公章）：

院长（主任）签字：

附件 2

专业分流（专业分方向）学生名单

院系（公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原专业（含类别、方向）	原班级	现专业（含方向）	现班级	备注

院长（主任）签字：

附件 3

2020 年预科升段选报专业目录

批次	院系	专业名称	科类	收费标准
本科一批	旅游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文史、理工	4400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文史、理工	4400
	社会学院	社会学类(含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文史、理工	4400
	文化传播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言文学、秘书学专业)	文史、理工	4400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理工	5000
	资源与环境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5000
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	金融学院	金融学(合作办学)	文史、理工	18000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经济统计学(合作项目)	文史、理工	18000
	经济学院	经济学(合作项目)	文史、理工	18000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金融信息化方向)(合作项目)	文史、理工	18000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合作项目)	理工	18000
	工商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合作项目)	文史、理工	18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合作项目)	文史、理工	1800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金融数学(合作项目)	理工	18000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合作办学)	理工	18000

附件 4

2020 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录取 批次	院系	专业((含类别、方向))	有学籍在 校生人数	拟接收 转入人数	拟接收 转入人数比例
普通 本科 一批					
本科 一批 较高 收费					
本科 二批 合作 办学 类					
艺术 本科					

院长(主任)签字:

附件 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照片 (一寸蓝底)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课程绩点		获得学分		
院系			专业(方向)	
班级				
转入院系			转入专业(方向)	
申请理由				
学生所在院系确认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院系意见	考核意见： 院系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2020 年本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批次	院系	校内专业名称（含大类分流后各专业名称）	招考科类	备注	收费标准（元）
本科一批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含经济学、经济学(经济计量方向)、能源经济专业)	理工	本科一批	4400
			文史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经济统计学	理工		4400
			文史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类(含财政学、税收学专业)	理工		4800
			文史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含金融学、保险学、金融工程、投资学、投资学(期货方向)专业)	理工		4400
			文史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金融数学	理工		4400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信用管理	理工		4400
			文史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与贸易类(含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专业)	理工		4400
			文史		
	法学院	法学	理工		4800
			文史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	理工		4800
			文史		
	民商经济法学院	法学	理工		4800
			文史		
	民商经济法学院	知识产权	理工		4400
			文史		
	社会学院	社会学类(含社会工作、社会学专业)	理工		4400
			文史		
	文化与传播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言文学、秘书学专业)	理工		4400
			文史		
	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商务英语专业)	理工		4400
			文史		
	外语学院	俄语	理工		4400
			文史		
	文化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含广告学、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理工		4400
			文史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理工		5000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理工		5000

资源与环境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5000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统计学类(含统计学、应用统计学(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专业)	理工	5000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专业)	理工	5000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工	5000
资源与环境学院	城乡规划(5年制)	理工	5000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工程管理、工程管理(BIM方向)、工程造价专业)	理工	4400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管理科学(项目管理方向)	理工	4400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工 文史	4400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理工 文史	4400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大数据营销方向)专业)	理工 文史	4400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理工 文史	4800
会计学院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理工 文史	4800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理工 文史	4400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	理工 文史	4400
公共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理工 文史	4400
会计学院	审计学	理工 文史	4400
会计学院	资产评估	理工 文史	4400
体育系	体育经济与管理	理工 文史	4400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理工 文史	4400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含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理工 文史	4400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	理工 文史	4400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理工 文史	4400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及法律	理工		4400
			文史		
	旅游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理工		4400
			文史		
	金融学院	金融学(CFA 方向)	理工	本科一批较高收费	16800
			文史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DNIIT 国际认证方向)	理工		17500
	会计学院	会计学(ACCA 方向)	理工		16800
			文史		
	会计学院	会计学(CPA Canada 方向)	理工		16800
			文史		
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	金融学院	金融学(合作办学)	理工	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作办学	18000
			文史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合作办学)	理工	与美国爱达荷州立大学本科课程合作项目	18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合作项目)	理工		18000
			文史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合作项目)	理工		18000
	工商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合作项目)	理工	与美国欧道明大学本科课程合作项目	18000
			文史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经济统计学(合作项目)	理工	与爱尔兰国立考克大学本科课程合作项目	18000
			文史		
	经济学院	经济学(合作项目)	理工	与印度班加罗尔大学本科课程合作项目	18000
			文史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金融数学(合作项目)	理工		800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工程(金融信息化方向)(合作项目)	理工		
艺术本科	艺术学院	绘画			8000
	艺术学院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			8000
	艺术学院	音乐学(主科声乐)			8000
	艺术学院	音乐学(主科钢琴)			8000

附件 7

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在院系	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是否符合优先考虑条件	备注

注：如果报名转出学生符合优先考虑条件，备注中需写明学生优先考虑原因。

院长（主任）签字：

附件 8

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转出院系	转出专业	转入院系	转入专业	是否是优先考虑学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如果同意转入学生符合优先考虑条件，备注中需写明学生优先考虑原因。

院长（主任）签字

